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沪 0101 民初 1140 号

原告唐某，女，1984 年 5 月生，汉族，住浙江省淳安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顾某甲，男，1985 年 3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东梅家街××弄××号。

原告唐某与被告顾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唐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与被告顾某甲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唐某诉称，婚后双方一直有矛盾，2017 年底因被告未还亲戚借款及对原告实施家暴，双方的矛盾升级，被告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逼迫原告签下离婚协议书，但因不是原告的真实意思而未去民政部门办理手续，此协议无效，双方的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故要求离婚。离婚后，儿子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每两周探视儿子一次并每月支付抚育费人民币 1,500 元；夫妻共同财产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金淞路××号绿地滨江雅苑××号楼×××室房屋（以下简称金淞路房屋）归原告所有。

被告顾某甲辩称，离婚协议书是双方自愿签订，并非被告逼迫，原告所述钱款与家暴均非事实，双方的矛盾是因为原告看不起被告，现同意离婚，也同意原告的抚养归属与探视意见，但原告应按离婚协议每月支付抚育费人民币 3,000 元并按相同标准补付分居期间的抚育费，房屋也应按离婚协议归被告所有。

针对被告补付抚育费的主张，原告表示：分居期间儿子确由被告带领，但同期的房屋还贷都由原告归还，故不同意补付抚育费。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 2012 年 10 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登记结婚，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生育一子顾某乙。

婚后，双方因故产生矛盾，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订离婚协议书，约定离婚后顾某乙由被告抚养，原告每月支付抚育费人民币 3,000 元，金淞路房屋归被告所有。此后，双方分居，但未至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期间儿子由被告带领，原告未支付抚育费，原告的月收入为人民币 11,000 余元。

上述事实，有双方的结婚证、离婚协议书、双方的陈述予以证实。

查明，金淞路房屋的权利人登记为原、被告共同共有，房屋贷款主贷人为原告，截止至 2019 年 5 月，尚欠银行贷款本金余额人民币 625,682.56 元，经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房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546,000 元。

上述事实，有金淞路房屋的权利证书、评估报告、还贷账单、双方的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双方有矛盾后未能妥善予以解决，且曾经签订过离婚协议书，现原告要求离婚，被告同意离婚，应依法认定其夫妻感情已经破裂，对原告的离婚请求应予准许。关于双方离婚协议书的效力问题，法律规定了以离婚为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如果协议离婚未成，应当认定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故被告要求金淞路房屋按协议归其所有没有法律依据，根据房屋的贷款等实际情况，以房屋归原告、由原告按评估价值给付被告折价钱款为妥。法律并未规定双方不可就子女的抚养与抚育费问题进行协商，故双方的离婚协议之财产约定不生效，并不表示双方约定的抚育费条款也不生效，双方一致确认其儿子随被告生活、原告每两周行使一次探视权，可以准许，原告应按协议每月支付被告抚育费人民币 3,000 元，至于被告补付抚育费的要求，考虑到分居期间的房贷由原告承担、且无该期间双方的经济支出有所变更的事实，故不予支持。至于双方财产的分割原则，考虑到其儿子随被告共同生活的情况，故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不再予以考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许唐某与顾某甲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子顾某乙随顾某甲共同生活，唐某自 2019 年 6 月起按月给付顾某甲子女抚育费人民币 3,000 元至顾某乙 18 周岁止；

三、唐某自2019年7月起每两周行使一次探望顾某乙的权利；

四、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金淞路××号绿地滨江雅苑××号楼×××室房屋归唐某所有，就该房屋所欠银行所有贷款本金余额由唐某负担；

五、唐某与顾某甲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互相配合办理江苏省昆山市花桥镇金淞路××号绿地滨江雅苑××号楼×××室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

六、唐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顾某甲房屋折价款人民币460,158.72元；

七、顾某甲自行解决居住问题；

八、驳回顾某甲要求补付抚育费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930元，房屋评估费人民币5,728元，两项合计人民币12,658元，由唐某与顾某甲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军

人民陪审员　　白莉萍

人民陪审员　　韩吉顺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金　珠